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調字第910號

聲請人 北國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應秋

相對人 台北市行善大廈C區管理委員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消防工程款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準用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聲請調解狀及公寓大廈組織管理查詢列表可稽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聲請人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茲聲請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